



敬啟者

:

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即將審議《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本人對此表示反對，原因如下：

1. 根據香港基本法31條，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此建議屬違反基本法。
2. 建議並沒清晰定義何謂恐怖主義，容易造成有未審先判及政治逼害。例如異見人仕極之可能因政治言論而被政府人員妄下定義為恐怖份子，在繞過法庭或公訴程序情況下，被無理禁止出境，作正常合法之學術及政治交流。
3. 建議只限制「永久性居民」出境自由，而不限制「非永久性居民」，留有明顯漏洞讓未住滿7年之新移民、以工作或讀書之名來港暫住人仕，有機會籌劃及進行條文所言之「恐怖活動」。
4. 香港並無案例有本地「永久性居民」從事恐怖活動，反而坊間報導指不少個案反而屬疑似外地執法人員及外地公司職員等「非永久性居民」在港進行恐嚇、綁架、間諜等恐怖主義行為，嚴重影響本港治安及國際形象。因此本人建議有關草案應修訂為只限制從事此等罪行之「非永久性居民」出境自由，以收阻嚇外地恐怖份子之用，並更好地保護香港本地人，及保護香港來之不易的一國兩制法治制度。

順祝  
工作愉快

市民  
Edmond  
2017.9.28

Chui

上